师宗县人民医院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师宗县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云南槟榔视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09-20

签订地点：师宗县人民医院

甲方（采购人）：师宗县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云南槟榔视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师宗县人民医院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 。

二、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经费总额为230719.32元（大写：贰拾叁万零柒佰壹拾玖元参角贰分）。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进场开始设计对接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69216.00元，给乙方，在所有项目内容安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双方根据合同要求，甲方按（中标单价×实际数量）甲乙双方验收确认的制作安装数量作为据实结算，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确认相关资料齐全完整后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向乙方转账支付60%即138431.00元乙方。余10%即23072.32元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到期一年后退还。

4.乙方对公账户

户　　名：云南槟榔视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530322097084377K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中枢镇文城路40号
电　　话：0874-6929598
开 户 行：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良支行
账号：5303220101600000154114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协助乙方开展现场工作。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协助乙方收集开展本项目所需的材料。

3.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质、按期组织项目实施。

4.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情形。

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承担该项目的能力，或乙方将承担的项目完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检查验收乙方施工过程中质量要求等采取的质量管控措施。

7. 甲方有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价款的义务；

8. 甲方应将需要制作安装的标示标牌的内容、样式、材质、数量、时间和地点等要求事先告知乙方；

9. 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标示标牌制作安装项目进行完工验收。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以满足甲方要求为前提，及时派出工作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踏勘和对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2.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提出的质量标准要求。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其权利和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4. 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认真组织施工工作。

5. 乙方若不能按时完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财产毁损灭失或人身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完成时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开展约定项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工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整改至甲方验收通过。

3. 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后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的，除及时向乙方支付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本合同金额的利息承担违约责任（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4.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工，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每天 500 元扣除乙方项目结算金额。延期 2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拒付乙方前期部分已完工项目款。

5.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额外给予补偿。

七、保密责任

1. 双方对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和附件，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本合同的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如由于一方不慎而泄露了本合同的内容给另一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应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海啸、水灾、冰雹、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征收、政府征用、国家政策调整等情形。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五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合同部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或累计超过三十天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最终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十、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3.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按相关规定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文书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补书面通知。双方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十二、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履约完成，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2023 年 9 月 20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874-6929598

开户银行：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良支行

账号：530322010160000154114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中枢镇文城路 40 号

2023 年 9 月 20 日